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盟憲
電話：(03)5216121-394
電子信箱：0104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121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2171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217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
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